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分类发展定额项目—数据库资源更新（2026 年）

项目编号：0701-264008080078

采 购 人：北京建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01-264008080078

2.项目名称：分类发展定额项目一数据库资源更新（2026 年）

3.项目预算金额：261万元；01 包：33.3857 万元；02 包：49.4399 元；03 包：178.1744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1万元；01 包：33.3857 万元；02 包：49.4399 元；03 包：178.174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数据库 1	33.3857	1 批	本包含中国优秀硕博论文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数据库 2	49.4399	1 批	本包含软件、多媒体学习数据库、中文数据库、考试服务平台、精品数据库、电子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数据库 3	178.1744	1 批	本包含国外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期刊数据库、电气工程期刊库、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 包、03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4 本项目：

01 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02 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03 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建筑大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1209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05、139115749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硕、刘蕊、刘冬秒、刘非易、黄美贤

电 话：010-81168405、13911574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数据库 1</td><td>信息传输业</td></tr><tr><td>02</td><td>数据库 2</td><td>信息传输业</td></tr><tr><td>03</td><td>数据库 3</td><td>信息传输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数据库 1	信息传输业	02	数据库 2	信息传输业	03	数据库 3	信息传输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数据库 1	信息传输业												
02	数据库 2	信息传输业												
03	数据库 3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tr><tr><td>01</td><td>4100 元</td></tr><tr><td>02</td><td>6000 元</td></tr><tr><td>03</td><td>17100 元</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号:35000180809551718 联行号:303100000014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01	4100 元	02	6000 元	03	17100 元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01	4100 元													
02	6000 元													
03	17100 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1168405、13911574993；</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按下浮20%优惠率收取中标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0 分
2	商务部分 (14 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14 分。 注：提供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	14 分
3	技术部分 (76 分)	技术需求 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一般指标项的响应情况，共 16 项，每有一项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2 分，最高得 32 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32 分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优化方案、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内容可行、全面、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得 12 分；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优化方案、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内容较可行、较全面、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较准确得 8 分；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优化方案、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内容基本可行、基本全面、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得 4 分；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优化方案、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内容缺乏可行性、不够全面、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12 分

		数据库 采购保 障方案	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可能出现各类问题,请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应对方案,内容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 12 分; 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可能出现各类问题,请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应对方案,内容较合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可能出现各类问题,请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应对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可能出现各类问题,请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应对方案,内容不具有合理性、欠缺,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项未提供得 0 分。	12 分
		售后服 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技术支持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响应的能力等,内容详细、完整,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技术支持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响应的能力等,内容较详细、较完整,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技术支持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响应的能力等,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完整,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技术支持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响应的能力等,内容粗略简单、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10 分
		培训方 案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得 10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基本详细、针对性有一定缺陷得 4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粗略简单、针对性明显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将响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				

《02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0 分
2	商务部分 (14 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14 分。 注：提供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	14 分
3	技术部分 (76 分)	技术需求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一般指标项的响应情况，共 88 项，每有一项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0.5 分，最高得 44 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44 分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优化方案、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内容可行、全面、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得 8 分；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优化方案、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内容较可行、较全面、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较准确得 7 分；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优化方案、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内容基本可行、基本全面、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得 4 分；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优化方案、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内容缺乏可行性、不够全面、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8 分
		数据库采购保障方案	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可能出现各类问题，请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应对方案，内容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 8 分； 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可能出现各类问题，请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应对方案，内容较合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可能出现各类问题，请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应对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8 分

			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可能出现各类问题,请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应对方案,内容不具有合理性、欠缺,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项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技术支持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响应的能力等,内容详细、完整,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技术支持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响应的能力等,内容较详细、较完整,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技术支持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响应的能力等,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完整,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技术支持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响应的能力等,内容粗略简单、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8 分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得 8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基本详细、针对性有一定缺陷得 4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粗略简单、针对性明显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8 分
注: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将响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				

《03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0 分
2	商务部分 (14 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14 分。 注：提供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	14 分
3	技术部分 (76 分)	技术需求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一般指标项的响应情况，共 34 项，每有一项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1 分，最高得 34 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34 分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优化方案、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内容可行、全面、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得 10 分；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优化方案、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内容较可行、较全面、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较准确得 7 分；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优化方案、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内容基本可行、基本全面、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得 4 分；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优化方案、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内容缺乏可行性、不够全面、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10 分

		数据库 采购保 障方案	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可能出现各类问题,请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应对方案,内容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 10 分; 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可能出现各类问题,请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应对方案,内容较合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可能出现各类问题,请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应对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可能出现各类问题,请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应对方案,内容不具有合理性、欠缺,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项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售后服 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技术支持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响应的能力等,内容详细、完整,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技术支持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响应的能力等,内容较详细、较完整,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技术支持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响应的能力等,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完整,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技术支持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响应的能力等,内容粗略简单、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10 分
		培训方 案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得 12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基本详细、针对性有一定缺陷得 4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粗略简单、针对性明显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12 分
注: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将响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 技术要求》

中国优秀硕博论文库

（一）优秀博士论文库

△1. 学科类别分类要求：

A 基础科学、B 工程科技 I 辑、C 工程科技 II、I 信息科技、F 哲学与人文科学、G 社会科技 I 辑、H 社会科学 II 辑、J 经济与管理科学。

2. 数据库内容要求：

△（1）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内、国际正式连续出版物刊号，依法解决版权，定期合法出版，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2）“优秀博士论文库”要求收录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全文数据库总量不少于 43.5 万篇，其中当年出版不少于 2.4 万篇。

3. 数据库服务要求：

△（1）数据库必须可在同一平台下整合使用，平台可实现跨库统一检索、统一导航等功能。

△（2）系统能提供完备的检索功能，如（支持快速检索、专业检索等不同的检索方式），并能对检索结果进行排序和进一步筛选。

△（3）提供使用统计，方便了解本单位资源使用情况。

△（4）更新频率：每日更新。

△（5）下载方式：整本下载、分页下载、分章下载、在线阅读。

4. 使用期限：一年。

（二）优秀硕士论文库

△1. 学科类别分类要求：

A 基础科学、B 工程科技 I 辑、C 工程科技 II、I 信息科技、F 哲学与人文科学、G 社会科技 I 辑、H 社会科学 II 辑、J 经济与管理科学。

2. 数据库内容要求：

△（1）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内、国际正式连续出版物刊号，依法解决版权，定期合法出版，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2）“优秀硕士论文库”要求收录中国优秀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总量不少于 550 万篇，其中当年出版不少于 30 万篇。

3. 数据库服务要求：

△（1）数据库必须可在同一平台下整合使用，平台可实现跨库统一检索、统一导航等功能。

△（2）系统能提供完备的检索功能，如（支持快速检索、专业检索等不同的检索方式），并能对

检索结果进行排序和进一步筛选。

△（3）提供使用统计，方便了解本单位资源使用情况。

△（4）更新频率：每日更新。

△（5）下载方式：整本下载、分页下载、分章下载、在线阅读。

4. 使用期限：一年。

《02包 技术要求》

（一）软件

学位论文是高校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学术成果，图书馆具有收藏学位论文并为本校读者提供服务的职能。本系统需要实现对学位论文的收集、管理和发布，须具有远程提交、远程审核、专业编目、论文回溯、论文制作、论文管理以及web检索等功能。系统须遵循科技部颁布的学位论文元数据规范，支持由 CALIS 制定的 CALIS-OID、OAI、METS、OpenURL Fetch 等一系列接口和标准，从而能够无缝集成到 CALIS “全国高校学位论文数据库” 服务体系中。

1. 论文系统功能要求：

△（1）系统需遵循科技部颁布的学位论文元数据规范，支持由 CALIS 制定的 CALIS-OID、OAI、METS、OpenURL Fetch 等一系列接口和标准。

△（2）系统支持 OAI 标准，提供 Web 方式远程论文提交功能，支持超大容量上传、支持断点续传，并提供论文回溯及批量上传工具。

△（3）系统支持跨库、跨服务器、跨校区来进行检索。

△（4）支持用户注册、用户管理功能。

△（5）支持超大容量文档（100M 以上）上载，支持断点续传功能。系统对上载文档进行 CRC 校验，确实保证论文提交的正确性。具有论文提交状况查询、论文全文补交、论文题录信息修改等功能。支持 WORD、PDF 等多种格式的论文全文和任意类型的论文附件。

△（6）编目员可直接通过WEB进行论文审核与编目。提供 Word 自动转换 PDF 格式的功能，论文全文统一采用 PDF 格式保存，系统可自动提取论文的前 16 页内容。可自动提取全文索引，对管理员提供全文检索功能。提供对学位论文按密级和保密期进行分级发布功能。提供论文回溯编目、转换、制作与批量上传功能。

△（7）支持逻辑组合检索，提供对论文摘要和全文的全文检索功能。

△（8）内置 OAI Data Provider 服务器，能够对外提供 OAI-DP 服务。具有 METS 服务接口，能够实现基于 METS 标准的数字对象交换。

△（9）支持与统一认证系统的集成。

△（10）系统管理：支持学生管理、账号管理、论文数据维护、论文数据库管理、论文回溯管理等功能。

2. 服务期限：一年。

（二）多媒体学习数据库

3.1 中文平台

△1. 平台需满足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

△2. 提供二次搜索，且提供布尔逻辑的高级搜索、专业搜索等功能。

△3. 平台需支持知识点搜索，用户可在图书资料中通过搜索找到所需知识点并直接阅读，阅读中提供文字提取、查看来源等功能。

△4. 平台需涵盖知识点、图书类型，为读者提供海量信息资源多面搜索服务。

△5. 平台中至少包含 700 万种中文图书信息，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22 个分类，每个分类细分到第三级子类。

△6. 平台需支持千余家单位馆藏的联合目录查询。

△7. 平台支持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统一检索，平台支持按照馆藏纸书和电子图书进行筛选。且针对图书的检索结果可按照类型、年代、学科、作者进行筛选。

△8. 平台可以提供图书试读功能，可以对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进行试读。

△9. 平台需提供通过 Email 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可提供文献传递服务的图书总量不低于 349 万种。

△10. 对于本馆没有的图书，需支持荐购功能，有关图书信息不需手动填写，系统自动填充。

△11. 提供中外文词典翻译、同义词、相关词、共现词的提示。

△12. 需要能查询到图书的被引用情况。提供 100 年来中文图书被引用情况的分析，尤其可对每种中文图书是否有被引用及具体的被引用情况进行查询，从而作为评价中文图书学术影响力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13. 提供按主题对馆藏结构进行分析，提供全国图书馆纸本和电子本图书的收藏排行。

3.2 外文平台

△1. 支持统一检索，实现基于中外文资源元数据的检索，可以针对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同时检索，并可以实现各模块独立检索。

△2. 检索对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中任何一种资源时，同时显示其他全部相关资源信息。

△3. 文献传递系统和元数据仓储的统一检索系统集成，检索系统将申请传递功能自动内嵌。

△4. 对于本馆资源之外资源可以实现所有整合的图书馆相互文献传递。

△5. 提供文献传递功能及文献传递管理处理后台。文献传递系统应可嵌入在资源检索系统中，根据检索结果可直接发请求到文献传递系统。

△6. 必需收集近 10 年以上的有效元数据，元数据包含外文全文 Springer, Elsevier, OVID, Wiley, EBSCO 等主流数据库；元数据收集工作由中标方独立完成。

△7. 整合中文期刊不少于 2 万种，整合外文期刊不少于 6 万种。

△8. 整合的全国其它图书馆数不少于 1000 家。涵盖不少于 500 余个中外文数据库资源。

△9. 检索时间反馈为秒级；查全率应为 90% 以上。检索结果支持按照相似度、时间、学术价值等维度排序。

△10. 中文期刊和外文期刊分开检索，并且能够直接链接到来源库全文下载网页，对于同一篇文章同时多个数据商都有的情况，可以列出文章出自多个数据商来源。

△11. 数据整合方式必须以元数据方式整合，全文传递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之内。

△12. 中文全文传递获取的满足率达到或超过 96%；外文全文传递获取的满足率达到或超过 90%。

△13. 服务方式：包库，校内校外均可访问使用资源，假期中师生可申请个人帐户，在校外进行使用该资源。

14. 使用期限：一年。

（三）中文核心期刊数据库

△1. 类型：引文索引

△2. 收录范围包括：法学、管理学、经济学、历史学、政治学等 26 大类 500 多种期刊

△3. 来源文献检索包括：篇名、作者、作者所在地区机构、刊名、关键词、文献分类号、学科类别、学位类别、基金类别及项目、期刊年代卷期等；

△4. 被引文献检索包括：被引文献、作者、篇名、刊名、出版年代、被引文献细节等。

△5. 优化检索：精确检索、模糊检索、逻辑检索、二次检索等。

△6. 须具备网上游览、下载、收藏功能

△7. 数据库商提供服务

（1）采用电话、传真、邮件、实时通讯方式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 使用期限：一年。

（四）考试服务平台

△1. 视频课程

共包含国考公务员、省考公务员、教师资格、英语四六级考试、一级建造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初级会计、软考高项（信息系统）、软考中项（系统集成）、初级护师、健康管理师、执业药师、口腔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医师、中西医执业医师、中医执业医师、主管护师 18 个专辑，默认提供省考公务员、教师资格、英语四六级考试、一级建造师、初级会计、软考中项（系统集成）6 个热门考试专辑的视频课程。

△2. 考试题库

职业题库包含公职考试、建筑工程、语言考试、金融财会、计算机类、医药卫生、研究生类、学历考试、职业资格、综合技能十大行业，共 42 余万套试卷，其中真题试卷 5.5 万套，总试题量超过 2800 余万道；

专业题库按教育部学科分类收录整理了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十二个学科下数百门专业课的考试资源，包含试题总量 220 余万道。

3. 使用期限：一年。

（五）精品数据库

△1. 数据库收录至少 20 万种电子书，年更新至少 4 万种，全部资源由电子工业、化学工业、人民邮电、机械工业、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文献、人民卫生、商务印书馆、中

华书局等百余家出版社提供，数据库以新书学术电子书为主，学术书占比 60%以上，近 3 年电子书占比 30%以上，近 5 年占比 60%以上，纸电同步比例至少达到 55%。涵盖全学科的学术专著和畅销阅读作品，部分需可作为专业参考书使用的长学制、研究生及培训教材使用。 2. 产品资源量：1040 讲视频课程，1864 个课程讲义，1922 份学习笔记 4.5 万余套试卷，185 万道试题，10000 余套各校历年考研专业课真题资料（高校自主命题试卷，不含答案及解析）。

2. 使用期限：一年。

（六）电子书

1、电子书内容要求：

△（1）平台需有超过 400 余家供货商，提供中文、民国和古籍电子图书服务，全库电子书数量超过 60 万种，包括近三年新书至少 8 万种，年更新不低于 5 万种；涉及学科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和艺术学十三大门类

2、资源参数：

△（1）所有电子书均为出版方发行的正版电子出版物，均有合法授权；

△（2）可提供不少于 200 家出版商的版权授权书，包括人民邮电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等重点出版商

△（3）可提供不少于 70 万种的电子图书供图书馆采选；

△（4）编目数据：可提供符合国图标准和 CALIS 标准的电子图书的 CNMARC 数据，支持编目入藏，可导入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纳入馆藏统计册数，并做图书馆资产管理；需提供《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下载协议》，且要求公司编目人员需具有编目员证书；

△（5）图书馆采购的电子书可以整合到 OPAC 系统上实现统一检索和揭示；

△（6）提供不少于 140 万种可供纸书书目数据，并和电子书数据整合；

△（7）电子书保持纸书原有的版式和原貌，高保真显示；

△（8）电子书的文件格式为：EBK\CXBP、CXBF，电子书原文件均为出版社提供的标准排版格式文件转换的矢量格式文件，非扫描 PDF 文件；

△（9）单册采购的电子书可以镜像到本地，在内部局域网内使用，并供认证持卡读者远程访问使用；

△（10）单册采购的电子书镜像到本地后，可作为馆藏永久保存、陈列，服务于本馆认证读者，电子书平台永久免费升级维护，保证所购电子图书正常使用；

△（11）平台可提供人工智能在建筑领域应用的案例数字资源及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3、平台参数：

△（1）门户定制

为图书馆定制专属电子书门户，支持门户个性化设置，支持按学科/中图法/院系专业的分类导航，支持图书馆资源专题定制；

△（2）使用终端

支持 PC Web、PC 客户端、Android、IOS 及 H5、触摸屏电子书借阅设备等多终端设备的使用，电

子书无需安装APP 即可微信阅读，并可嵌入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并绑定读者卡号实现免登录使用；

△（3）检索方式

支持常规检索（书名、作者、出版单位、ISBN、分类等检索条件）、高级检索（书名、作者、出版单位、ISBN、分类、出版时间、读者对象等条件的组合查询以及精准和模糊检索）、全文检索、目次检索和聚合检索；检索内容支持简繁体通检；

△（4）知识发现

通过人工智能手段，提取知识元帮助读者深度发现知识和图书，实现沉浸式阅读。读者通过关键词检索，可查看所有相关知识片段与图书；当查看其中某条 知识时，推荐与本条知识相关的图书。

△（5）访问方式

平台采用 B/S 结构，页面支持 Web2.0、AJAX 等技术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直接体验阅读，支持 IE9+、Safari、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包括授权 IP 范围内、或授权 IP 范围外认证读者账号的组合控制使用；

可提供多种认证方式：支持微信扫描二维码认证，支持与 CARSII 平台用户实现无缝对接；支持与图书馆管理平台的单点登录对接；

△（6）读者荐购

平台支持读者荐购，图书馆可查看每本书的荐购人信息，荐购理由，支持荐购短信提醒，当用户荐购的图书被图书馆采购或者拒绝后，系统自动发送短信通知用户；

△（7）读者 PDA

支持根据图书馆读者需求进行采购的 PDA 模式，读者每阅读一本书即视为已采购。图书馆可对 PDA 设置相应参数：PDA 采购总量、图书出版时间、读者对象、出版社、中图法与学科分类法类别（三级分类）、单个读者采购总金额/种数/单本金额上限以及角色等参数；

△（8）电子书阅读

电子书阅读支持上下翻页/左右翻页/仿真翻页、目录页跳转、进度跳转、书签、笔记、划线、文字复制、字号设置、背景色设置、页面亮度设置、语音朗读/男女声朗读/定时朗读、自动阅读等设置，支持评论、分享、收藏，支持版式图书横屏阅读、图片复制等；支持阅读电子报纸；

△（9）书架管理

电子书书架可以对图书分类管理，允许用户添加、删除、阅读图书，并对书架图书进行排序，还支持导入本地图书；

△（10）听书服务

提供部分电子书的听书服务，平台的流式书支持听书功能；

△（11）个性化阅读

系统可根据个人阅读偏好以及阅读大数据分析进行图书智能推荐；

读者可查看个人阅读报告含：阅读时长、已读图书、读完图书、笔记书评、荐购或者 PDA 数据，还可查看音频及视频类的观看历史等；

△（12）社交互动功能

提供读者互动交流圈功能：

△（13）积分管理系统

提供读者签到、每日积分任务获取积分，用户积分可以在积分商城兑换商品或者参与抽奖，读者阅读积分可参与积分排行：

△（14）数据统计

平台对读者阅读数据进行整体管理，可按图书馆需求提供数据统计报告：

支持提供 COUNTER5 标准数据统计接口，根据 SUSHI 协议自动收割数据，按月度，年度，输出资源的统计报告：

△（15）数据接口

平台对外提供标准 Web API 数据接口，可以整合到第三方阅读平台查询和使用：

△（16）后台管理

提供管理后台，可在线订购电子书，维护图书馆首页进行门户定制、专题维护、可查看订单数据统计购买资源、可查看用户使用数据如：阅读数据、下载数据、荐购数据、PDA 数据、终端使用数据等：

△（17）纸电一体化服务

提供超过 150 万条可供纸书数据，实现纸电一体化业务。老师可在采购电子书时，同步采购其纸本图书，反之，在采购纸书时，可配送电子书，为读者提供纸书和电子书的一体化荐购服务。电子书支持编目入藏，可导入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纳入馆藏统计册数，并做图书馆资产管理，在 opac 系统和发现系统中实现统一检索、揭示和阅读。

△（18）馆藏查重

支持馆藏查重，读者在阅读电子书时可看到该书在本馆的馆藏情况，老师在采购电子书时，也可以与馆藏实时查重，了解该书在图书馆的馆藏复本量、流通次数等馆藏情况，以便科学决策采购。

△（19）词典功能

支持词典查询功能，读者在阅读页通过词典功能进行查找相关的字词，词语释义、百科条目、英文翻译等。

△（20）想法功能

支持添加“写想法”功能，可以随时记录所思所想；想法内容支持公开或是仅自己可见，公开内容还可以进行点赞和评论。

△（21）AI 智能阅读

支持 AI 摘要、AI 大纲、思维导图、词云功能，通过语言处理和机器算法，能够快速分析文章内容并识别关键信息，生成简洁的摘要、大纲、导图和词云，减少人工阅读和理解文章内容的过程，提高了阅读效率。

4、配套服务要求：

△（1）通过有效身份验证，对电子书访问进行控制。例如，与读者一卡通数据对接，能够与图书馆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对读者访问进行有效身份验证；

△（2）网络访问数据库，无并发用户限制，校园 IP 地址控制，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

△（3）提供的所有电子图书须为正版，如遇知识产权纠纷等事宜由电子书提供方负责。电子书提供方拥有该数据库的所有权，保证所提供产品合法、有效。

△（4）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出现重大问题，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维护。

△（5）负责对甲方进行产品使用培训；

△（6）提供使用统计及分析报告；

△（7）微信公众号推文服务，每月至少 1 篇（内容围绕学科、节假日、节气、当前社会热点、重大事件、好书推荐等主题）。

△（8）推广活动：配合图书馆做线上、线下推广活动，活动形式和时间双方协商（约 3 场/年）。线上活动形式如：阅读积分打卡、线上征文、有奖知识问答等；线下活动形式如：好书共读、积分抽奖、荐购赢奖等。每场活动方案、活动预告推文、活动照片拍摄、活动总结推文、活动所需海报、条幅以及礼品均由我方承担，图书馆只需提供活动场地即可。

5、知识产权：

△（1）产品/服务提供者承诺对数据库的资源内容享有知识产权，保证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数据库平台保证不私自收集、利用、传播用户个人身份信息，使用数据及上传的信息资料，否则将承担一切侵权及赔偿责任。

6. 使用期限：一年。

《03包 技术要求》

（一）国外科学引文索引

涵盖了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生物医学等自然科学领域的多学科综合数据库。能确保科研人员及时获取最权威最前沿的科研信息，全面了解课题的起源、发展和应用，从中获取创新性的研究思路,进行基金撰写申请，将能够提高学术科研效率、促进学术科研产出。

△1. 内容要求

学科覆盖：覆盖全球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领域内 170 多个学科；

数据来源：来源于全球 9,400 多种优质学术期刊；

数据最早可回溯到 1900 年，每天更新数据。

△2. 技术要求

访问方式：IP 认证远程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

安装方式：在线开通；

检索方式：支持基本检索、高级检索、被引参考文献检索和化学结构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

检索技术：可以使用布尔逻辑、组配检索等检索技术；

检索字段：可以使用主题、标题、作者、作者标识符、团体作者、编者、出版物名称、DOI、出版年、地址、增强组织信息、会议、语种、文献类型、基金资助机构、授权号、入藏号、PubMed ID 等字段进行检索；

检索结果导出方式：可导出为 TXT、Excel、CSV、HTML、BibTeX、制表符分割等格式文件；

数据更新频次：数据每天更新；

跨库检索接口：支持跨库检索；

元数据接口：提供被引频次、到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全纪录超链接、到 Web of Science 的施引文献超链接、到 Web of Science 的相关记录超链接、影响因子、入藏号、DOI 号、PubMed 号、论文标题、ISBN、ISSN、出版年、出版日期、出版的页码数、Researcher ID、Researcher ID 的姓名、卷、期、页码、关键词、文献类型、作者姓名等 API 接口字段。

△3. 服务要求

故障维护响应速度：故障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报告；

培训与支持：每年不低于一次上门现场培训，并通过在线培训等多种形式提供培训服务。

4. 使用期限：一年

（二）全文期刊数据库

△1. 数据库类型：全文数据库

△2. 学科范围：收录数据主题涵盖：农业、生物、生化、基因、分子生物、免疫、微生物、化学、化学工程、医学、药学、制药、牙医、兽医、计算机科学、地球与行星科学、工程、能源、技术、环境

科学、材料科学、数学、物理、天文、管理、会计、心理学、商学、经济、经济计量、财务、社会科学、艺术与人文等。

△3. 订购内容：Environmental Science（环境科学）和Engineering（工程）两个学科包，涉及400多种期刊类型。

△4. 访问方式：远程访问，IP控制。

△5. 培训服务：可按需求提供技术培训或专家讲座，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6. 售后服务：24小时在线客服。

△7. 更新频率：实时更新。

△8. 自动收割：提供图书馆后台登录管理员账号和Sushi收割地址，需要用户申请。

9. 使用期限：一年。

（三）土木工程数据库

△1. 数据库类型：全文数据库

△2. 学科范围：土木工程、结构工程、地质工程、城乡规划学、环境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海洋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师职业发展等。

3. 产品内容与数量：

包含：

△（1）35种专业期刊，最早回溯到1983年，每年出版250多期；

△（2）600多卷会议录文献，最早回溯到2000年，每年新增30多卷；

△（3）《土木工程》杂志，2005至2020年的回溯内容，每年新增12期100多篇文章；

△（4）400多本电子图书，每年新增15-25本。

△4. 收录范围：1983年至今。

△5. 访问方式：IP控制，无并发用户数限制。

6. 数据库商提供服务。

△（1）资源列表、产品简介、中英文使用指南；

△（2）提供在线培训、现场培训等免费售后服务项目；

△（3）提供符合Counter标准的使用统计。

△（4）采用电话、传真、邮件、实时通讯方式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7. 使用期限：一年。

（四）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1. 服务要求：

△2. 服务内容：社会科学研究者，CSSCI可以从来源文献和被引文献两个方面向研究人员提供相关研究领域的前沿信息和各学科学术研究发展的脉搏，通过不同学科、领域的相关逻辑组配检索，挖掘学科新的生长点，展示实现知识创新的途径；社会科学管理者，CSSCI可以提供地区、机构、学科、学者等多种类型的统计分析数据，从而为制定科学研究发展规划、科研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对于期

刊研究与管理者，CSSCI 提供多种定量数据：被引频次、影响因子、即年指标、期刊影响广度、地域分布、半衰期等，通过多种定量指标的分析统计，可为期刊评价、栏目设置、组稿选题等提供定量依据。CSSCI 也可为出版社与各学科著作的学术评价提供定量依据。

3. 产品内容与数量：

包含：

- △（1）190 种 IEEE 的期刊、会刊与杂志；
- △（2）30+种 IET 的期刊、杂志；
- △（3）1 种 BLTJ 期刊（贝尔实验室期刊）；
- △（4）每年超过 1700 种 IEEE 的会议录；
- △（5）每年 20+种 IET/VDE 会议录；
- △（6）超过 3900 种 IEEE 现行、存档标准；
- △（7）所有文献的 Inspec 索引目录。

4. 数据库商提供服务

- △（1）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
- △（2）采用电话、传真、邮件、实时通讯方式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5. 使用期限：一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分类发展定额项目—数据库资源更新（2026 年）

招标编号: 0701-264008080078

服务名称: _____

甲方：北京建筑大学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北京建筑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建筑大学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建筑大学分类发展定额项目一数据库资源更新（2026年）（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0701-264008080078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_____（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经协商后，甲、乙双方同意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项目概况

2.1 服务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其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见合同附件 1。

2.2 服务提供地点：北京建筑大学图书馆。

2.3 服务时间：经甲方通知后一年

三、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包含合同附件 1 规定范围内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员工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1.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1.3 合同服务期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严格按照合同、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实施服务项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

4.2.2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4.2.3 乙方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响应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4.2.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五、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确定由以下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的联系人，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5.1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5.2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六、成果与验收

6.1 成果：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提交服务成果的形式：按合同约定。

6.2 甲方按下列第6.2.1款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6.2.1 项目执行完毕，甲方组织按本合同附件1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

七、付款方式

7.1 履约保证金

7.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7.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1.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电汇票。

7.1.4 服务期满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7.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60%的合同款_____ (大写：_____); 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的合同款_____ (大写：_____)。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服务成果拥有充分、合法的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8.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书面的和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9.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9.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一年内有效。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未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的 0.5% 按日计收。乙方如延迟提供服务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服务费用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全部差价。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可继续履约，乙方延迟履约期间，均应承担延迟提供服务合同金额每日 0.5%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履约完毕之日。

10.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

工作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10.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按月/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累计三次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金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并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送达另一方。另一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或约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4 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主张其免除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2.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3.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13.5 在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认可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将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转移到任

何第三方。

13.6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3.7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_____ 合同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详见各分包技术和商务要求

甲方（盖章）：北京建筑大学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北京西城展览馆路 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银行：

行

账号：0200001409014495175

账号：

附件 1:

_____ 合同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

1. 服务具体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总额	人民币小写：¥ (大写：)				

2. 服务标准:

3. 服务承诺及其他事项:

乙方（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签约 时间	项目 名称	用户 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 金额	状态	其他

注：

1. 在“状态”一栏中，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
2. 需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参考“第五章 技术需求”或“评分标准”要求）；
3. 本表格式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方案

(3) 数据库采购保障方案

(4) 售后服务

(5) 培训方案